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相 對 人 阮紅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阮紅仙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阮紅仙於113年1月18日邀同第三人鄭清洋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9,000,000元②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0年1月18日②133年1月18日止，①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第1~83期之每期期付金按年金法20年本息平均攤

還，剩餘本金第84期到期一次清償②分240期，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2月18日起即拒不續繳，尚欠本金共9,030,4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繳款明細表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84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仁德區	正義	182	80.36	全部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84號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7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街 0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3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商用	3 8. 56	4 8. 88	4 8. 88	1 0. 32	14 6. 64	平 方 公 尺	5. 58	平 方 公 尺	全部